

# 成唯識論卷第五

述記五本六十六本  
樞要下本三  
了義燈五本  
演秘四本五本

護法等菩薩造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  
①今此下第三解五受俱此間。此下答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

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應說此意四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初定出苦第二定出苦第三定出苦第四定出樂於無相中出捨。

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第八識。

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

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

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

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  
第六解五受俱此間。

示相應  
二約不別說  
一破前說

三唯捨受說  
一破前說

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

未轉依位。未轉依有

漏第七識。五遍染師與

十五心所相應。六遍染

師與十九心所相應。十

遍染師與二十四心所

相應。八遍染師與十八

心所相應。

心所相應。

師與三十九心所相應。十

遍染師與二十四心所

相應。八遍染師與十八

心所相應。

心所相應。

自下第二意在顯果位相應。此明因位相應心所。

自下第二點因果位相應多少。此明因位相應心所。

第四卷又此卷初三師。第十八心所及捨受。

後釋頌答也。有二。初舉頌答。

此以相應顯心是染。

|           |  |   |
|-----------|--|---|
| 二別解       |  | 一約能所屬   |
| 一約能所屬     |  | 非他地故。由此故知第                                      |
| 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 |  | 第七意爲自俱時四惑<br>或爲彼地後說意者此<br>許通他地法故亦不<br>緣色等色等亦通故。 |
| 二約能所縛     |  | 第七意爲自俱時四惑<br>所繫名彼所繫即識<br>是所繫煩惱爲能繫<br>也此第二解也。    |
| 二辨淨       |  | 生彼地染汙末那緣彼執我卽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爲彼地<br>第七識。                 |
| 二辨淨       |  | 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若已轉依卽非所繫<br>地初地以上。                  |
| 一問        |  | 此說意者以第七爲第八卽第八爲所屬第七爲能屬也。<br>自下第八段第十起減分位門。        |
| 一答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正辨伏斷分位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舉頌答一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答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別解伏斷分位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舉頌答一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別解三位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總解三位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滅定聖道不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解聖道不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解滅定不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一行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三顯二位已滅後生  |  | 此染汙意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                               |
| 二別解       |  | 藏識執爲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                         |
| 二別解       |  | 後別解中有二解是第一解也。                                   |

二阿羅漢不行

④ 所由  
解所由

二明何時斷

一時頓斷。第七識相

應煩惱。今疏作二釋。一

云九品。二云一品。前解

爲勝。云

此中有義。安慧云。一位

體無此識。唯有入佛無

法執。准此師計。即成

佛時。無第七識。餘七識

成佛。

三釋迴心攝在

如右染時。裏曰疏五本

云。次第逆。第八及無

間緣種子等。五云。色云。

不共者。簡第八。俱生者

如右染時。裏曰疏五本

云。次第逆。第八及無

間緣種子等。五云。色云。

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然。此後生本  
 漢位不行所由。  
 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極。  
 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

起。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無學漸悟菩薩是與三乘定性無學應齊故。

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恆相應故。又說爲識雜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染依故。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無染意。明知無淨第七法執第七。

第六意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是意識故。如有染時意識。法爲共依故。言生者簡第八識。彼與諸法爲共依故。言生者簡第八識。彼與諸法爲共依故。言俱生故。言俱者簡種子。種子是因緣故。今此俱生者。顯增上緣。又解俱生者通簡無間種子二。

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

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爲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所依識宗說轉得故因如餘三智者云六智不齊失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然必有此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誠性故如餘七識

藏識  
蘊作賴耶

六四智不齊失  
五達七八相例  
四達顯揚失  
七第八無依失

然必有此汝無學位第  
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  
誠性故如餘七識

成唯識論卷第五

五  
(五)

|          |   |
|----------|---|
| 八、二執不均失  | 亦應未證。樞要缺云。法執未證法空位有法應恒行。二執隨一攝故因如生執喻同學鈔云。有法正置第七之間言令蒙因驗云。                  |
| 九、五、六非同失 | 聖道起時。有量裏曰。要云。以無學聖道意為同法。故同品定有可成害於宗法。故成法自相違云。                             |
| 十、總結會    | 所立宗因五十一等立。量云。第六意識應有俱生增上別依。第六意識攝慧立此量時。若總宗者宗有一分。違宗因有不同。別宗。無下。空。宋。元。明解。有字。 |
| 二、傍乘義解分  | 學意云。總宗除之云。  |
| 一、標分位行相  | 初標分位行相。有三。差別。   |
| 二、列名     | 述記五本  |
| 三、別釋     | 以相應法顯識行相。   |
| 三、別釋     | 三別釋二。   |
| 三、平等性智相應 | 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
| 三、平等性智相應 | 汗意於上三位恒起現前。言彼無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是故定有無染                    |
| 三、平等性智相應 |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  |
| 三、平等性智相應 | 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  |

二法我見位

後通一切。此時第七必  
起平等智。第六法空心  
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  
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  
生等流亦開。要文。

三智相應位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造有情假緣  
智。若依善珠觀理等。  
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  
智現起。若依子心上網  
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  
故。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論文長講。中言貫通。

二重明。前二位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造有情假緣  
智。若依善珠觀理等。  
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  
智現起。若依子心上網  
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  
故。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論文長講。中言貫通。

一明人執位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造有情假緣  
智。若依善珠觀理等。  
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  
智現起。若依子心上網  
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  
故。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論文長講。中言貫通。

一明體用同別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造有情假緣  
智。若依善珠觀理等。  
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  
智現起。若依子心上網  
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  
故。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論文長講。中言貫通。

二法我執已斷位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造有情假緣  
智。若依善珠觀理等。  
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  
智現起。若依子心上網  
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  
故。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論文長講。中言貫通。

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  
菩薩有漏心位。  
法見相應。定不定性。  
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  
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  
要亦通三心中亦有三種。  
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必有法我人我必依法我起。  
起如要迷机等方謂人等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  
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  
故此亦應然。

不共執心。  
自下廣第二法執位中有三。此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  
一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  
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  
伏故。一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  
伏故。定姓一乘無學空觀位。二乘無學通心菩薩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果起位。  
二廣法執位。我執已伏位。  
一總廣法執位。我執已伏位。  
將爲二箇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箇義。

二重譯八地以  
上二  
①正釋

二引證  
②

契〔宮〕宋元明作  
有。

三重明法執染  
不染

二以二教六理  
證有此識

問

攝者皆入此攝。

一總解  
一不共許經  
二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爲定量。  
故。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有三初問  
二教  
三無記不攝皆此異熟生攝。

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

我執已斷故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  
漸悟菩薩。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第七法執也。彼地皆能斷故。唯第六人空智起時第七法執起。此後明法執染不染義。此引第七法執。即深密第四藏第六大さき。第七法執俱意於二乘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不爾煩惱種子。望菩薩。

證也。即深密第四藏第六大さき。第七法執。此引第七法執。唯第六人空智起時第七法執起。

此後明法執染不染義。此引第七法執。唯第六人空智起時第七法執起。

第七法執。

二別解  
正明

引經

迦  
〔石經春緣〕作

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  
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  
楞伽伽他中說。

第八。第七。

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

第一教。楞伽上下無量文及佛地經。

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諸大乘經是至教

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四阿含不攝零落之經如天請問經等解脫阿含故名解脫大小共信經也。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

共許經  
引經

長行別釋

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未世有故今舉破彼。指略說也。

便得解脫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真第一證也。不共經也。此初證中有二初引經證。

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緣起經。華嚴六八上。

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有一初釋經義。

真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此無明通二性恒與俱起。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記一位無無明時無明亦應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無記一位無無明時無明亦應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謂我見等六十二云我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五云無性起亦同無明爲後以是主故然少別。

過末〔官宋元〕作見在〔明作現在〕並不是謂我見等六十二云我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五云無性起亦同無明爲後以是主故然少別。

謂契經說六證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經云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二相應四不相應或爲二共不共。

二依經證證有依結前生後依極正釋六〔註會〕一不共無明經譜。

二以理微釋二會無醒覺若中途有無明時便有覺應以此經讚無明恒行遍三性心。

一引經〔註會〕一釋經義一破小乘立第七二正申難。

|  |                           |
|--|---------------------------|
| 二因釋不共義   |                           |
| 一①小乘問  | 二答三                       |
| 二第一說   | 一②破前                      |
| 三第二說   | 二申自義                      |
| 四六宮宋元明作中不正知慢者慢愛者掉舉也。   | 五如無明故四說可知論導依第一說也。         |
| 六中不正知慢者慢愛者掉舉也。   | 七上破小乘                     |
| 八此有三初破前既根本攝何名隨惑三失。   | 九下釋不共之義此小乘同               |
| 十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十六十煩惱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二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惛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既爾此俱餘三亦過三性心餘識所無。 | 十一此無明恆俱故                  |
| 十二自在義爲因依義  | 十二下有三說此初師也意云此無明不與根本俱故云不共。 |
| 十三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 十三此四惑是非根本隨惑攝有二說           |
| 十四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 十四此二說是正說一說非正說是錯說          |
| 十五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 十五此失大論說六對法等說十二失           |
| 十六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 十六本六門見故十                  |
| 十七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 十七次申自義                    |
| 十八如見取等   | 十八本六門見故十                  |
| 十九重顯前義   | 十九是                       |
| 二十三外人難   | 二十是                       |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sup>三者見慢愛。</sup>

<sup>四論主通。</sup>第六無明。<sup>下顯差別有三。一顯二別明識有無。</sup>

餘癡故且說無明。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sup>心等起與欲等相應起故。名獨行不共。</sup>

無一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一。若貪等俱者<sup>第六初引教爲證獨行不共引證也。</sup>

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sup>後釋二別後無明中有二。一主獨行。但不與念等十相應。</sup>

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sup>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sup>

不共此彼俱有。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

意。有法。因。能別宗法。自舉於此。雖有遺意乎。增上不共俱有。

所謂如五識思。逆次配之。尋作量云。

三顯差別三。一顯二別。

二引證。

三大小異。

見下「塵」有修字不可。

\*二六二緣經證二。  
一引經。  
一破諸部四。  
總破薩婆多。

眼色爲緣。世親攝論第一。  
證六二緣與此有異。謂眼等五本識。  
此乃彼似難大乘。

|                                 |   |
|---------------------------------|---|
| 隨念計度                            | 不舉自性  |
| 分別有二說。一云五識                      | 實有自性。二云三種皆無。  |
| 二破上座部                           | 二破經部  |
| 四總破前後說                          | 芽〔明作互不可〕  |
| 三意名不成經譖                         | 極成意識〔言極成者。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漏不善意識及他簡他方佛意若俱立此一切意宗便有他自所別不成過。〕                     |
| 二引經                             | 轉如芽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   |
| 二破諸部                            | 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   |
| 三總結                             | 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
| 故知別有意有二義。                       | 父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   |
| 一思量二依止第七有二過去唯有依止體雖現無現依止思想相似故但名意 | 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爲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爲意故知別有 |
| 一切時思量現在故。                       | 二破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會有思量故過去名意。經部云過未雖無體假說有用故今破之現在無第七正思量。                     |
| 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爲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 第六總結。〔二破薩婆多等。彼云過去意名思量意。經部云過未雖無體假說有用故今破之。現在無第七正思量。破經部也計過未無若無體者。〕       |

四、二定無差經證  
一、引經  
二、正破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謂彼二定俱滅六  
第四證也。二定別文有三。初引經證有  
第五證也。無想許有染初引經證有

體數無異。二無心定。  
大乘以二十二法爲體。謂第六心王五遍行。  
小乘以二十一法爲體。謂第六心王十大地。  
五別境。善十一是也。若法善十是也。

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何別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

三總結

五說無想無漏

此者無者依有第七染一切聖者爲滅此故起加行等入滅定也。

二破他  
一總破諸部  
二破薩婆多  
三破大乘部等  
四破經部等  
三總結

去來有故  
裏曰良算法  
師勸云就此證四段科文注遠疏文可尋之

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法前已遮破滅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辨宮宋元明  
〔歷作辨以下同〕

〔歷〕經部師云雖無我執現行彼位有種故名成我執。

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  
 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爲識依  
 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  
 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  
 得自在。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有云阿毗達磨經  
 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無漏者。此亦不然。由他惑謂如無學真。雖自身現有煩惱。然由他緣縛故成有漏者。此亦不然。  
 第二破他有三。初破薩婆多。此即重成有我執。諸法成有漏。皆由第七故。何者要與自身煩惱俱者方成有漏故。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無漏者。此亦不然。

|   |   |   |                                       |
|---|---|---|---------------------------------------|
| 二破大衆部等  | 三破經部等   | 一破種子救   | 由他感緣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
| 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可說。彼云。如無  | 亦不可說。彼云。如無  | 亦不可說。彼云。如無  | 亦不可說。彼云。如無                            |
| 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 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 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 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
| 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   | 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   | 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   |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             |
| 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云與漏俱故成有漏耶。爲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俱。故非正因。   | 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云與漏俱故成有漏耶。爲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俱。故非正因。   | 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云與漏俱故成有漏耶。爲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俱。故非正因。   |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             |
| 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 | 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 | 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 |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             |
|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    |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    |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    |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             |

此第七識。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

三結合

三釋疑

三後九釋

釋第三

能變二  
一結前生後發

論端

二舉頌正答三

明四門一

〔三解第六題〕二

〔三解第七題〕一

七二〇

頌

二長行釋三

〔二解第五題〕一

〔三解第六題〕一

一能變差別門二

〔二解第五題〕一

〔三解第六題〕一

一解第一句三

〔一解第二句〕二

一釋六因一

二隨別釋二

一別解二

一依根得

學。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

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就此能變總有九  
頌以九門分別。

自下解第三能變。

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  
無記。

第一出能變差別門別一一識。

第二解分見分。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

此識差別。

〔下釋中有一釋六名此釋第一句。〕

〔此釋第二句有三初。〕

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

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

〔依於根。〕「屬於根。」〔第六釋〕

實通根境何故諸論依根得名。

〔第五釋〕「根之所發。助於根。」  
〔第六釋〕「六識皆依等無間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

如五識身。如唯依意根。依不共。以得名。故無漏失。

或唯依意眼識等。非唯依意根。亦依色根。此第六唯依意。

辨識得名。若爾。第八心識。是故七八非。

依意第七依心。應名辨識得名。答意今此辨識得名。是故七八非。

**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第七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參照七故。  
第七應名心識。下第二釋。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

第六。辨識。稱順義也。  
第八應名意識。第八。因眼識所了色亦法。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亦了色等。何故不名色識。  
約第六更爲別解。十二處中第六處。名法識。此之別法第六能了故得彼名。

一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此後。

**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間六識得名。依根。依境。爲唯凡有。通在三乘。  
一云初地以上。一云佛果。

第六。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莊嚴論說。如來五根。

第二卷中善提品說。第三論三十六法門。第一云初地以上。一云佛果。

第六。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佛地經說。成所作

第八萬四千法門。身化有三。語化有三。意化有四。

第六。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遍緣無此能故。

第六。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能故。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

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三顯不說

故此不說。有二說。一云本頌不說。一云是行不說。

二會達文

三引證

二科簡三

二從境得

二科簡三

二名

二科簡三

三顯不說

|  |                               |                               |                          |  |  |  |  |  |  |  |  |  |
|--|-------------------------------|-------------------------------|--------------------------|--|--|--|--|--|--|--|--|--|
| 二解三性名  | 一解三性名                         | 二解三性名                         | 三別釋三                     | 一正解頌文  | 二解三性門  | 三別釋三   | 一問   | 二會釋  | 二會經三   | 二釋頌  | 二自性行相門二  |  |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解五本<br>卷五本<br>釋五本<br>註五本   |  |
|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br>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br>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爲此世他世<br>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br>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 此無記果非善也後世之中作衰損故。<br>現在未來項文相對。 | 此無記果非善也後世之中作衰損故。<br>現在未來項文相對。 | 初解三性。                    |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br>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br>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爲此世他世<br>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br>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
| 次言了境爲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爲自性<br>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爲<br>見分也。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自相應行相門二釋頌  |  |



善等性同定中意是善。耳是無記故以此可例散位亦開。  
 以理難。耳識是何事求心也。上引教已。下以理難。  
 二結成。依多分說。多分者。多識。多人。五識中唯起。  
 五解達。一會說同緣文。二會雜集文。三會能所引難。  
 依多分說。多分者。多識。多人。五識中唯起。  
 耳識。耳識。耳人中唯不動羅漢。耳識。耳識。  
 故今通云。

**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  
 定位率爾無間尋求心起不起不定也。此結。

**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由此誠證五俱意識。**  
 無漏時唯善性。五解達也。即深密經第一說六卷中及七十六處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

**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相續。**  
 前師問言。若例定中耳識而不同性者。何故對法說定中無餘識耶。

**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  
 俱時轉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以此爲證。

**除戲論種故。**  
 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  
 心所相應門。初二句列六位總名。後一句解受俱。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第六受俱門。  
 下文有二初解頌上三句後解受俱初中有二初解上三句意。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  
 恒依心起。

四種六事說。

**一舉頌答。**  
 三長釋。一解相應。二總解。二別解。二解心所三解心所義。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演祕五本。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  
 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  
 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  
 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  
 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謂一切地染。  
 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  
 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  
 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  
 楽苦捨。



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爲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  
 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  
 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  
 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爲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  
 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  
 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  
 鬼趣傍生亦爾。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尙名爲憂。況餘輕者。  
 有義通一人天中者恆名爲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  
 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爲苦。純受尤重無分

二引證

別故。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  
 為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第五十九  
 五十八  
 六十二

第六相應。  
 有覆身見。

有覆

說如前。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餘三定是樂喜。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豈不客捨彼定不成。寧知彼文唯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說客受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彼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爲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生。死闇絕諸位不行。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二別生徵  
 一憂根  
 一悲難  
 二別難  
 一憂根  
 一悲難

日  
 豈不客捨  
 表曰  
 豈不客捨  
 喜樂更取一形。以二  
 形無故者。豈鬼畜中亦  
 無二形者。又地獄何故  
 不許。有二形也。故彼  
 三無兼取客捨云云

書作客受。所說捨受現  
 惟說客受。是客受。是客受所依六識。  
 客(宮宋元明)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惟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

第一形  
 依識故。如彼六識有時  
 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識生

闇絕諸位不行。

第八  
 第八  
 第八

闇絕諸位不行。

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  
 小地獄，必令有男女根者。  
 八識捨相應故。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餘三言定憂喜樂餘處說彼有等流樂。  
 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爲憂或彼苦根損上座經部彌沙塞。地獄意地迫受。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

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等。

二例攝餘門

三辨三受俱不俱

一不俱義

五總結

二睿俱義

二果位受俱

有義六識。目迷入無所有處定。耳起耳識。聞聲。准知。下三定。中亦起。五識。吳城六品第三主。

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有譏法。正義。此亦同三性俱師。

二隨解釋

所五

一標說顯教興

二重解六位心

一五頌別解心

一辨遍別三位

一間

標官宋元屬

〔石〕釋春作標不可

述記六本

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一二位其相云

二舉頌答

何頌曰。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故今略標之。

六位中。

初遍行。

六位中。

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

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爲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

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

斯觸等四是遍行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

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

遍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

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遍行  
一別境  
一總解釋  
二釋遍行義  
一問  
一答  
二答  
一總答  
二別答  
一教證  
一四遍行證  
二作意證  
三結  
二理證  
一觸  
二作意

若下宮宋元明  
有復字。

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

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

故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現行無非無種子。

動依爲業對法十四三吉等云信爲欲依欲爲精進依即入佛法次第依也。

|      |      |     |     |      |     |      |     |       |     |      |     |     |     |
|------|------|-----|-----|------|-----|------|-----|-------|-----|------|-----|-----|-----|
| 二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答三 | 一解性業 | 一問  | 二出體門 | 三別境 | 一五門分別 | 二別境 | 三結所明 | 四想  | 五思  | 三受  |
| 一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外問 | 二論主答 | 四結成 | 三廣前文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 二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外問 | 二論主答 | 四結成 | 三廣前文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 一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外問 | 二論主答 | 四結成 | 三廣前文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 二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外問 | 二論主答 | 四結成 | 三廣前文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三別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釋                       | 二勝解    | 一解性業 | 一標 | 三會證  | 二破  | 二結  | 二可欣厭 |
| 欲爲                       | (宮宋元明) | 作爲欲  | 不  | 三破異說 | 一舉計 | 一立義 | 三可欣厭 |
| 或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生印可故 |        |      |    |      |     |     |      |
| 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       | 云何勝解   |      |    |      |     |     |      |
| 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  |        |      |    |      |     |     |      |
|                          |        |      |    |      |     |     |      |

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卽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遍行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

云何勝解

或教示或言說

或道

(元)

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

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

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卽諸

法故所不礙者卽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

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

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

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有說心起必有念俱能爲

後時憶念因故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

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因故

云何爲定於所觀

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頗生後念

取境已無功能在本識中足爲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頗生後念

後時有憶念因故

云何爲定於所觀

後時有憶念因故

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  
 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有說爾時亦有定  
 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  
 遍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  
 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  
 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  
 定體即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  
 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即心  
 心一境性者令心住一境故。

三別釋  
 二總釋  
 智依爲業能生智者此多分音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即如定後起  
 痰心故。  
 德明作得以下同不爾見道彼一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

二結  
 二破異執二  
 一正理師二  
 一正破  
 二破教三  
 一和合教  
 二不、易緣  
 教  
 三取所緣  
 救  
 二經部師三  
 一會經  
 二正破

|   |
|---|
| 故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德失俱。                               |
| 斷疑爲業。此說勝慧，故云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                                  |
| 無簡擇故。然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愚增上故。第八識昧而不愚。                            |
| 可大愛。明作大愛。不  |
| 非遍行攝。正理師。論主難。非是根本佛所說故。                                    |
| 爲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唯                                |
| 觸等五經說遍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遍行。如信貪等。                     |
| 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                               |
| 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                             |
| 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 |
| 二定。一正釋。   |
| 一解性業。一總釋。   |
| 二別釋業結。  |
| 二破異執。   |
| 一通遊。  |
| 一決定並門。  |
| 一引證。  |
| 二釋義。  |
| 一起。一欲勝解。  |
| 一念。   |
| 二定。   |
| 二定。   |

二會伏離忘〔聖春秋〕作妄。  
不當。之處反解也。記也。  
 又丁佳反。  
定〔宋元〕作足。不可。時弋反。實也是也。  
定〔明〕屬作實。  
寔〔宋元〕作今。不可。

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曾習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所觀境中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合有五四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句或有心位五皆

以上三十句別也。此總也。此中所說皆據因位。一句。三十句。

\*四八識分別三  
一指七八已說

此類非一此舉顯  
乃至等流亦有此事

二第六識

三前五識二  
五識皆無義

二五識容有義二  
一正釋三  
一欲勝解念

二定

三總  
一因位  
二因果分別二

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第八識俱此五亦無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第七八識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  
轉皆不遮故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  
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

能推度無簡擇故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

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意繫念  
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

定散專注境義

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故雖不作意繫念  
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准此有慧無失未自在

二果位

[境皆「宮」(宋·元·明)]

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滅故印境  
 勝解常無滅故境皆曾受念無滅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  
 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此別境五何受相  
 應有義欲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  
 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  
 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  
 卷第十一  
 部善法欲與憂俱也。  
 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  
 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  
 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此五復依性界學等。  
 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二果位

[麗作憶者不可]

一問

五受分別

二答

五無欲等義

二一切五受義

二釋義

二結成

二例餘門

二六有漏門

二十一報非報門等分別云

門第十漏無漏門第十一報非報門等分別云

第六三性門第七三界門第八三學門第九三斷門